

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

認養契約書

認養人：_____

認養標的：_____

認養期間：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認
養
標
的
簡
圖

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認養契約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認養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乙方認養甲方之臺北市○○區○○狗運動公園或狗活動區，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認養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等相關資料由甲方提供。

第二條：認養期間以1年為原則，乙方得於認養期屆滿前1個月，向甲方申請繼續認養，經甲方查核乙方無違反認養契約之情事或該情事已完成改善者，甲方得同意乙方，以續約方式繼續認養，前一次認養期間經甲方評定表現優異者，續約得以2年認養期申請繼續認養。

第三條：認養期間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得依「臺北市狗運動公園或狗活動區認養申請表」，向甲方提出申請，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

第四條：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就認養標的負責下列基本管理維護工作：

- 一、環境清潔維護、垃圾清運、設施清潔（平日至少1次，週六及週日至少2次）、定期巡檢並配合至少每週1次由甲方執行消毒。
- 二、草地維護以每月除草1-2次為原則，視草皮生長狀況進行修剪，修剪後高度以不超過10公分為原則。草地補植應先報備甲方，並依場地原有草種進行補植。
- 三、甲方接獲民眾通報或乙方巡檢時發現認養標的內之相關設施損壞、地面出現坑洞或有影響市容觀瞻者，乙方應於1日內洽甲方討論後續處置，並於7日內復原或完成修繕。如設施損壞嚴重或園區異常情形無法復原或修繕時，得協調甲方處理。
- 四、認養標的遇颱風或暴雨等天然災害時，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防災防汛措施。

第五條：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變更認養標的內之設施。若因乙方任意變更認養標的之設施致生危險者，由乙方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乙方擬於認養標的內增（改）設園區設施（含基礎設施及進階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其施工費由乙方負擔，完工後檢附竣工圖及照片，送甲方核備。

前項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認養標的現況圖。

二、設計圖說、資料：

（一）增（改）設設施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

（二）施工期間及方法。

（三）管理維護之方法。

（四）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前項乙方經甲方同意自費增（改）設之設施，其所有權屬甲方，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還甲方，不得要求補償。

第六條：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由甲方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須知」辦理，並副函乙方知照。

第七條：乙方在無損認養標的之設施、草皮植栽、公共安全及周遭景觀原則下，得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向甲方申請場地使用。若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用場地，甲方得立即終止認養契約，如發生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事件，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第八條：認養標的之設施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及其他病蟲害）或人為毀損時，乙方除得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和停用措施外，應速通知甲方處理。

第九條：認養期間乙方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

一、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50×70平方公分之面積為限。

二、認養告示牌數量以4面為限。

三、認養告示牌之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由甲方審定之。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30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拆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乙方在認養期間除依本契約履行外，應遵守「臺北市公園管

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水利法」及「臺北市轄管河川區域認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前述法規如有修正者，依修正變更後之法規辦理，本契約書未約定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乙方應同意接受之。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依限改善，否則甲方得終止其認養契約。

第十二條：終止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認養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甲方因業務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必須收回。
- 二、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乙方於認養標的上所設置之設施，經甲方認定其商品廣告之嫌者。

認養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交還認養標的，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三條：認養期間，甲方如有辦理宣導活動或公共工程之推動，使用認養標的之範圍時，乙方應配合。

第十四條：乙方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訂之相關業務，如因故更換人員，須主動通知甲方。

第十五條：乙方在認養期間配合甲方於認養標的辦理推廣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相關活動，免收場地費，若符合獎勵補助規定得向甲方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乙方在認養期間依第4條或第5條之約定所增（改）設或修繕之園區設施（含基礎設施及進階設施），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七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契約書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存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甲方）：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代表人：_____

立契約書人（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承辦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